

三亚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三亚市崖州区园林环卫所

项目编号：HNBYG2019-106

项目名称：三亚市崖州区环卫一体化项目

代理机构：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
第二部分	技术规范及要求.....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7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五部分	合同.....	56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6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受三亚市崖州区园林环卫所委托，对三亚市崖州区环卫一体化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供应或制造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1. 招标编号： HNBYG2019-106

2. 招标项目及范围

包号：1个包

2.1、项目名称： 三亚市崖州区环卫一体化项目

2.2、项目编号： HNBYG2019-106

2.3、采购内容： 三亚市崖州区环卫一体化项目

2.4、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2.5、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99435071.21 元/年，最高限价为 99435071.21 元/年，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6、服务期限： 9 年，采用 3+3+3 模式，中标人在 3 年服务期间有通过崖州区环卫一体化作业考核评分办法的，中标人考核合格自动延续 3 年合同。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3.3、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本项目拒绝联合体投标。

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发售标书时间： 2019-6-22 00:00:00——2019-6- 29 00:00:00。

4.2、发售标书地点： <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4.3、标书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0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

<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4.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9-7-1 17:30:00（北京时间）。

5. 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7-16 15:30:00（北京时间）。

5.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三亚市政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第2开标室。

5.3、开标时间：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5.4、开标地点：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5.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7-16 15:30:00（北京时间）。

5.6、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

6. 其他

6.1、必须在海南省市场主体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6.2、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使用WinRAR加密压缩)。

6.3、招标文件费用于开标现场缴纳。

6.4、公告期限：2019-6-22 00:00:00——2019-6-29 00:00:00。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三亚市崖州区园林环卫所

地址：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大院旁

联系人：李秀强

电话：13876570530

代 理 机 构：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三亚市解放三路衍宏现代城11A05室

邮 政 编 码：572000

联 系 人：张彩莲

联 系 电 话：0898-38282988

第二部分 技术规范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编号

三亚市崖州区环卫一体化项目 HNBYG2019-106

二、招标项目概况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服务期限
1	道路清扫保洁	崖州区一级道路清扫保洁	1	项	9年
		崖州区二级道路清扫保洁	1	项	9年
		崖州区三级道路清扫保洁	1	项	9年
		崖州区四级道路清扫保洁	1	项	9年
2	垃圾清运	清运崖州区每日生活垃圾产量	1	项	9年
3	公共厕所维护管理	崖州区公共厕所维护管理	1	项	9年
4	绿地及行道树	崖州区一级街头绿地养护	1	项	9年
		崖州区一级道路绿地养护	1	项	9年
		崖州区行道树养护	1	项	9年
5	生活垃圾转运站	崖州区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管理	1	项	9年
6	河道保洁	崖州区河面保洁	1	项	9年
		崖州区河岸保洁	1	项	9年
7	近岸海域、沙滩及防风林保洁	崖州区近岸海域保洁	1	项	9年
		崖州区沙滩保洁	1	项	9年
		崖州区防风林保洁	1	项	9年
8	田洋管护	崖州区田洋管护	1	项	9年

三、道路清扫保洁

(一) 道路清扫和保洁作业要求

1、作业方式：“普扫+保洁+冲洗”相结合并以机械化为主人工为辅的方式进行道路清扫保洁，其中冲洗作业根据旱季和雨季灵活调配冲洗频次。

2、普扫时间及频次

(1) 人工普扫

一级道路：4:30-7:00，12:00-14:30 每天 2 次，每次 2.5 小时；

二级道路：4:30-7:00，12:00-14:30 每天 2 次，每次 2.5 小时；

三级道路：4:30-7:00，12:00-14:30 每天 2 次，每次 2.5 小时；

四级道路：6:00-8:00，每天 1 次，每次 2 小时。

(2) 机械化清扫

一级道路：4:00-7:00，14:30-17:30，每天 2 次，每次 3 小时；

二级道路：4:00-7:00，14:30-17:30，每天 2 次，每次 3 小时；

三级道路：4:00-7:00，14:30-17:30，每天 2 次，每次 3 小时。

3、保洁时间

(1) 一级保洁：7:00-12:00;14:30-24:00。

清扫(普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8 小时，在此时间段内合理调整安排工作。

(2) 二级保洁：7:00-12:00;14:30-24:00。

清扫(普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6 小时，在此时间段内合理调整安排工作。

(3) 三级保洁：7:00-12:00;14:30-22:00。

清扫(普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4 小时，在此时间段内合理调整安排工作。

(4) 四级保洁：8:00-20:00，

清扫(普扫)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8 小时，在此时间段内合理调整安排工作。

4、冲洗时间及频次

冲洗时间：4:00-7:00、14:30-17:30；

(1) 一级道路：每天冲洗两遍，人行道每周冲洗一遍；

(2) 二级道路：每天冲洗两遍，人行道每周冲洗一遍；

(3) 三级道路：每天冲洗两遍，人行道每周冲洗一遍；

(4) 四级道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不定期进行冲洗。

5、洒水时间及频次

(1) 一级道路：每天洒水两遍；洒水时间：4:00-7:00、14:30-17:30；

(2) 二级道路：每天洒水两遍；洒水时间：4:00-7:00、14:30-17:30；

(3) 三级道路：每天洒水一遍。洒水时间：4:00-7:00。

根据天气高温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洒水频次。

6、保洁作业人员和车辆要求

(1) 保洁作业人员

①保洁作业人员应安全作业，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②保洁作业人员应统一工作服装，服装要色调明快、醒目，穿戴应整齐、干净；

③清扫作业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清扫保洁工具和设备，清扫工具、设备存放在隐蔽

位置。

(2) 保洁作业车辆

- ①保洁作业车辆应配挂安全标志牌；
- ②保洁作业车辆作业完毕，车箱内达到无残留垃圾杂物，干净整洁；
- ③保洁作业车辆应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

(二)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总体要求

(1)道路及道路两旁可视范围内不得存在卫生死角。

(2)主次干道、人行道、路面、边沟、树池、绿化带等整洁，路面见本色；道路两侧红线至其他项目（田间保洁及门前三包等）保洁范围边界线之间应无积存垃圾、人畜粪便、砖头、石头、树叶、树枝和废弃物等；路段上的砖头瓦块、无主垃圾堆、无主建筑垃圾、滴洒漏污物等应及时组织清理。路沿石边及人行道、树池杂草应及时清理；垃圾要倒入指定收集地点，不准随意倾倒，禁止焚烧垃圾。辖区清扫保洁范围内与居委会、小区物业、单位等有交叉争议的地方、垃圾收运点、无主生活垃圾，项目公司必须清扫保洁、收运，自行解决、处理；

(3)各级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 50%。

1.1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片/1000m ²)	纸屑、塑膜(片/1000m ²)	烟蒂(个/1000m ²)	痰迹(处/1000m ²)	污水(m ² /1000m ²)	其它(处/1000m ²)
一级	≤3	≤3	≤3	≤3	无	无
二级	≤4	≤4	≤5	≤5	≤0.5	≤2
三级	≤6	≤6	≤7	≤7	≤1.5	≤6
四级	≤8	≤8	≤10	≤10	≤2.0	≤8

2、一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2 小时巡回保洁，路面应见本色，全路段清扫无死角，垃圾无漏收，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 5 米。达到“八无”、“六净”。“八无”即：无小广告、无堆积物、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烟头积水、无积泥积尘、无人畜粪便呕吐物；“六净”即：下水篦净、树池净、绿带及周边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

车行道净。

3、二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路面基本见本色，清扫无死角，路面基本无杂物，垃圾无漏收，街巷交界处扫通。达到“五无”、“四净”。“五无”即：无堆积物、无积泥积水积尘、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四净”即：下水篦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

4、三、四级及其它区域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 路面基本无漏收垃圾，不得往道路两侧倾倒或直扫，也不得扫入河道或下水道；

(2) 道路两旁至墙边或滴水处内（含道路两旁可视范围内）做到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弃物等，确保道路环境整洁；

（三）设备设施清洗养护

1、清洗养护范围

清洗养护范围包括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收集点、交通指示牌等。

2、清洗养护作业要求

(1) 作业方式：以机械化为主，人工为辅进行清洗养护。

(2) 果皮箱、垃圾桶：每日人工进行不定时清掏，路面养护车每周清洗一遍；

(3) 垃圾收集点、交通指示牌等：每日人工进行不定时清洗。

3、清洗养护质量要求

(1) 道路两侧建筑物之间所有建（构）筑物两米以下范围内无乱张贴和乱涂写；

(2) 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的清洗保洁及雨水篦子无垃圾、污渍；

(3) 沿街果皮箱的不爆箱、箱体周围整洁；箱体完好；

(4) 垃圾收集点周边无散落垃圾、外观整洁、垃圾收集点完好、无污渍。

四、垃圾清运

（一）生活垃圾收运

1、收运作业

(1) 生活垃圾的收运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城市环境；

(2) 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150m；

(3)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收运点及周围 5m 内

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4) 垃圾收运采取密闭方式，逐步推行分类收集。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尘、污迹；

(5) 垃圾收集点应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等。在可视范围内，基本无蚊蝇、活鼠等；

(6) 居民应按规定将生活垃圾袋装后投入垃圾收集容器内。实行分类收集的小区，居民应将垃圾分类、袋装封闭后，定时投入收集容器内或放置于指定的收运点；

(7) 企、事业单位应将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投放于自设的收集容器内，不得裸露堆放。垃圾收集容器应设置在单位红线内不影响观瞻的隐蔽位置；

(8) 居民的生活垃圾应每日清除，无堆积；单位的生活垃圾应按时清除，无积压，不腐烂发臭；废旧家具、家用电器等大件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存放，定期清除。城市生活垃圾日收运率应达到 100%；

(9) 收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垃圾收运车向垃圾转运站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10) 地面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运，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11) 辖区内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收运；

(12) 定时清扫及收运居民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含工地建筑垃圾）。

2、果皮箱的设置要求

(1) 果皮箱设置的样式应与市容景观建设和周围环境相协调。果皮箱的结构应设计合理、美观大方、坚固耐用、安装牢固，有防雨、防腐、防火功能。果皮箱要有内套桶，实行垃圾袋装密闭收运，便于清掏保洁；

(2) 果皮箱应密闭，放置垃圾袋，实行垃圾袋装收运。箱周围地面无抛撒、存留垃圾；

(3) 一、二、三级保洁道路按间隔 100-200m 设置；

(4) 市政道路公共汽车上落站点要单独设置果皮箱，人流量大的站点要设置两个以上的果皮箱；

(5) 一、二、三级保洁道路果皮箱垃圾每天清理两次以上，每周清洗一次；

(6) 果皮箱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良好，外体干净，箱内垃圾无漫溢；

(7) 果皮箱保洁应达到外观整洁，无满冒外溢、无痰迹、无污迹、无蝇蛆，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8) 对陈旧、破损的果皮箱要及时维修，油漆风新，对确实无法使用的，要及时更换。

3、运输作业

(1) 生活垃圾应采取密闭方式进行运输，禁止敞开式运输垃圾。

(2) 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①垃圾压缩车应加装污水收集装置，在装运垃圾时，应将污水箱的排污口打开，将污水排放干净，出站前再将排污水口关上，防止沿途洒漏；

②在垃圾处理场（厂）卸完垃圾后，应将污水箱的污水排放干净，并对车辆进行清洗；

③经常检查车辆密封构件，集装箱式垃圾车应定期更换密封条，确保完好，不洒漏污水。

(3) 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免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免扰民；

(4) 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5)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6) 车辆安全管理达到“四有一无”，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五、公共厕所维护管理

(一) 公共厕所作业标准

1、公共厕所有专人管理、有保洁制度，公共厕所开放时间不少于 16 个小时；

2、公共厕所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

3、公共厕所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光洁；公共厕所外墙面整洁；

4、公共厕所内地面光洁，无积水；

5、座便器、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6、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7、公共厕所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无积灰、污物；

8、公共厕所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公共厕所四周 5m 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9、公共厕所应有防蝇、防蚊和除臭设施或措施。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公共厕所内基本无蚊蝇等昆虫；

10、吸粪车清吸作业后，及时盖好井盖。化粪池周围整洁无粪迹。行车不遗洒，按区园林环卫所指定地点倾卸、作业后搞好车辆卫生、保持车辆清洁。

（二）公共厕所设施的维护标准

1、公共厕所通风、冲水、洗手、照明、除臭等设施及门板、便器完好，正常提供使用；

2、公共厕所的内外墙、天花板保持完好，无剥落，地面无破损；

3、公共厕所管理间不得改变使用功能；

4、公共厕所标识牌整洁、规范，设置明显。

（三）公共厕所文明服务要求

1、按《海南省公共洗手间导识系统设计方案》设置导向标志牌。管理守则、卫生质量标准和投诉电话悬挂于墙上醒目位置，便于市民监督；

2、公共厕所要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应保持衣冠整齐，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文明作业、礼貌服务；

3、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

4、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用于保洁作业；

5、管理人员工作室、工作台保持整洁美观；

6、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

7、公共厕所每天应全面冲洗两次以上并随时保洁。

（四）公共厕所粪便清除作业质量要求

公共厕所的粪便严禁直接排入雨水管、河道或水沟内，有污水管道且下游建有污水处理厂的地区应排入污水管道，没有污水管道的地区应建化粪池等处理设施。

1、应定期清除公共厕所贮（化）粪池内的粪便或粪渣，粪水不外溢；

2、收集和运输容器应密闭性好，无滴漏；

3、应保持作业场地清洁卫生，无遗撒粪便。清掏作业结束后，应盖严粪口，并及时清理场地和清掏工具；

4、粪便无害化处理厂建设、管理和污染防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粪便无害化处理率 $\geq 80\%$ 。

六、绿地及行道树

（一）养护范围

绿化及行道树养护范围为实施范围内的街头绿地、道路绿地、行道树等；

（二）绿化养护作业要求

1、绿化养护频次：绿化养护频次为 1 天 1 次。

2、绿化养护时间：根据绿化植物习性进行科学合理养护，作业时间为 8:00-12:00、14:00—18:00；

3、浇水时间：根据绿化植物和天气变化科学合理安排浇水，作业时间为：9:00-11:00、14:00—16:00。

（三）绿化养护质量要求

1、绿化充分，植物配置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

2、园林植物达到：

1)生长势良好。生长超过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

2)叶子健壮：

①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在正常的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叶上无虫尿虫网灰尘；

3)枝、干健壮：

①无明显枯枝、死权、枝条粗壮，过冬前新梢木质化；

②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

③树冠完整：分支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称和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4)措施好：按一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5)行道树基本无缺株

3、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树木修剪合理，树形美观，能及时很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沫等)重点地区路段能做到随产随清，其它地区和路段做到日产日清；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筐和塑料袋等废弃物，并做到经常保洁。

七、生活垃圾转运站

(一) 垃圾转运作业

1、有异常垃圾进入转运站时应作好记录。确保全年全天候接纳的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符合转运站要求；

2、垃圾转运站收运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垃圾到站后不在站内堆积，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全面实施垃圾压缩箱转运方式；

3、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按工艺要求运送到相应终端处理厂，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4、每次转运作业完成以后，将垃圾桶、地面、墙壁清洗干净，做到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5、转运车辆及集装箱应密闭运输、无垃圾飞扬、无渗滤液遗洒、无垃圾粘挂现象；

6、要有渗滤液的收集设备设施，当日产生的渗滤液要当日转运处理。

(二) 垃圾转运设备设施的维护、卫生及安全生产

1、按规范设置垃圾转运站，站点做到硬底化，有给排水设施，并有专业人员管理；

2、转运站应设有绿化隔离带，有隔音、防尘、除臭及污水处置等防污染扩散设施；

3、站内要设有电力保障措施、应急机制以及协商处理措施，以防突发事件发生时可以有效解决，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行；

4、转运车辆等作业设备完好，定期维修保养，做到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脱漆、锈蚀等现象，电力保障措施完好，运转正常；

5、站点有规范标志牌，并公布站点名称、作业时间、投诉电话。转运过程不占道，不妨碍交通；

6、室内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7、应定期对转运车辆及站内进行喷洒消毒，在可视范围内，站内基本无“四害”

等；

8、卸料点设有吸风除尘、喷雾降尘、密闭系统；

9、保证垃圾转运站安全生产，确保站内设备设施的完好及随车人员、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八、河道、近岸海域、沙滩及防风林保洁

（一）水域保洁

1、保洁范围

保洁范围崖州区河面、河岸及近岸海域等。

2、保洁作业要求

（1）作业方式：以机械化为主、人工为辅的方式进行保洁。

（2）保洁时间及频次

①保洁时间：7:00-17:30，合理配置作业时间，不低于8小时；

②保洁频次：一天一班次。

（3）保洁作业人员要求

①保洁作业人员应安全作业，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②保洁作业人员应统一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装，服装要色调明快，醒目，穿戴应整齐、干净，白天清扫作业宜设立安全警示牌；

③保洁作业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保洁工具和设备，保洁工具、设备存放在隐蔽位置，摆放整齐，不得影响市容。

（4）影响河岸美观的树木杂草等，根据需要定时清理。

3、水域保洁质量要求

按照《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174-2013）要求执行。

（1）城市水域保洁等级。

城市水域保洁等级

保洁等级	水域划分条件
一级	(1) 游览观光区、风景名胜区水域，特定保护区； (2) 中心城区景观水域、商业及中心商务区水域； (3) 其他对城市形象有较大影响的水域

二级	(1) 沿岸具有集中居民住宅区的水域； (2) 城区主要交通干道两侧 200m 距离范围内，一级以外的水域； (3) 担任主要运输功能的水域
三级	(1) 沿岸居民住宅区与单位相间的水域， (2) 沿岸设有集贸市场、码头的水域， (3) 主要铁路、公路两侧 200m 距离范围内的水域； (4) 城郊结合部的水域。 (5) 其他

(2) 水面保洁质量应达到《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174-2013）》二级及以上要求。

水域水面质量标准

项目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每 5000 m ² 水域水面垃圾累计面积 (m ²)	≤1	≤2	≤3
每 5000 m ² 水域水生植物面积 (m ²)	单处面积 ≤50 或累计面积 ≤250	单处面积 ≤100 或累计面积 ≤500	

(3) 岸坡保洁质量应达到《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174-2013）二级及以上要求。

河岸保洁质量标准

项目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每 200m 堤岸坡面暴露垃圾累计面积(m ²)	≤0.05	≤0.1	≤0.2
每 200m 堤岸里面吊挂杂物 (处)	0	≤2	≤5

(4) 平台、码头、驳岸墙、栏杆及橡胶坝等设施保洁质量应达到《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174-2013）二级及以上要求。

水域水上公共设施保洁质量标准

项目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积聚型废弃物拦截设施满溢（有无）	无	无	无
每 200m 岸线范围内系泊设施、桥墩等吊挂杂（处）	≤1	≤3	≤5

（5）水面漂浮物清除实行全日保洁。

（6）打捞的水面垃圾和水生植物不得随意堆放在水域岸边，应进垃圾处理厂或指定点处理。

（7）清除水域内阻水物（含乱种、乱搭、乱建、乱倒）及桥墩、河岸滞留垃圾。

（二）沙滩及防风林清扫和保洁

1、清扫和保洁范围

清扫保洁范围包括崖州区沿海岸线防风林、沙滩等。

2、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作业方式：以人工为主的方式进行清扫保洁。

（2）清扫保洁时间及频次

①清扫保洁时间：7:00-17:30，合理配置作业时间，不低于 8 小时；

②清扫保洁频次：沙滩频次为一天一班次；防风林频次为两天一班次；

（3）保洁作业人员要求

①保洁作业人员应安全作业，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②保洁作业人员应统一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装，服装要色调明快，醒目，穿戴应整齐、干净，白天清扫作业宜设立安全警示牌；

③清扫作业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清扫保洁工具和设备，清扫工具、设备存放在隐蔽位置，摆放整齐，不得影响市容。

3、沙滩及防风林保洁质量要求

（1）防风林内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

（2）沙滩等清扫保洁无死角，沙滩表面无杂物，垃圾无漏收。

九、田洋管护

(一) 招标内容

1、对崖州区所属以下 13 个田洋（共计 49913 亩）进行管护。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面积	单位
1	水南与大蛋田洋	3045.72	亩
2	白超田洋	3463.8	亩
3	抱古田洋	1018.29	亩
4	郎典田洋	4164.03	亩
5	坡田洋	12705.2	亩
6	郎芒田洋	11824.77	亩
7	抱南田洋	1675.25	亩
8	镇海田洋	376.95	亩
9	凤岭田洋	1829.69	亩
10	三更田洋	2368.68	亩
11	岭落田洋	6343.05	亩
12	梅东与梅西田洋	882.54	亩
13	零散田洋	215.03	亩
合计		49913	亩

2、对所管护的田洋农资废弃物进行回收处理。须将所回收农资废弃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管护标准

1、干渠、支渠、排灌沟渠：沟渠不堵塞、无杂草、无遮掩，沟渠堤无损坏滑坡、塌陷，沟底无淤泥，草皮护坡整洁、干净。

2、桥、涵、闸、渡槽、排放水口：无损坏、无堵塞、无遮塞、无遮掩、无乱改造。

3、田间路、机耕路：路面无坑凹、耕地不侵占、路旁无堆土粪、无堆柴草杂物、无垃圾、无人畜损坏。

(三) 管护要求

要求及时清理路面，排灌渠道中的淤泥、杂草、杂物，保证排灌渠道畅通无阻，对所有的斗、农、毛排灌渠道上的草进行修整。保证做到沟渠不堵塞，杂草无遮掩，路面无坑凹，耕地不侵占，桥涵不损坏。保障田洋渠道、机耕道畅通，设施不被破坏。

十、项目管理标准和要求

(一) 中标人要按照要求配备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相应服务人员与设备。

(二) 中标人需在本市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完善的管理机构，并在本市申请相关的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清运相关资质。

(三) 中标人投入环卫作业的机械设备及工具必须是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标准。环卫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同时必须要满足正常作业需要。

(四) 中标人须编制《环卫作业实施管理方法》，列明保证质量、安全、文明作业的措施；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确认的实施方案编制环卫清扫保洁计划，并按此计划要求按时保质完成。

(五) 中标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计划生育、人身意外等相关社会保险。

(六) 中标人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中标人的作业车辆要求统一标识。

十一、其他要求

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做好下一步垃圾分类工作。

十二、服务期限及承包方式

(一) 项目服务期9年，采用3+3+3模式，中标人在3年服务期间有通过崖州区环卫一体化作业考核评分办法的，中标人考核合格自动延续3年合同。

(二) 本项目采取全包干的方式，即任务包干、经费包干、人员设备包干、作业安全包干的方式实行全承包。即采购人将三亚市崖州区环卫一体化项目任务交给中标人，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和标准组织服务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指导。

(三) 项目运作方式

1、本项目由政府授权区级国有平台公司中的一家公司作为政府代表方，与中标人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提供环卫一体化服务。

2、现有的清扫保洁、垃圾收运等设备资产经清产核资、评估、审计一次性转让给一体化服务中标人。资产评估工作由资产所属单位委托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公司实施；

3、区级国有平台公司与中标人签订《合资合作协议》并组建项目公司；区级国有平台公司及中标企业均以货币出资；

4、崖州区政府或授权区环卫所与中标人、项目公司签订《崖州区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的特许经营权，由项目公司负责整个特许经营范围内的环卫作业服务，区园林环卫所负责监管考核并向项目公司支付运营费用；

5、特许经营期届满，项目公司在保证所有资产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将本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崖州区政府或其指定单位。

（四）投融资结构

1、投资结构

本项目由区级国有平台公司与中标企业合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区级国有平台公司以货币出资600万元，占比30%。中标企业以货币出资1400万元，占比70%，社会资本方控股双方按照合资合作协议和项目公司章程的约定完成出资。

2、融资结构

项目融资主体为项目公司，融资组织形式属于新建项目法人。项目公司发起项目、组织融资活动，由中标企业全权负责（因政府方因素造成重大变更导致投资增加引起融资需求的除外），政府方应协助社会资本进行项目融资，并提供相关支撑文件，具体以金融机构融资要求为主，但是各类支撑性文件不得以政府担保、偿还名义出具。

十三、经费说明

三亚市崖州区环卫一体化项目预算为99435071.21元/年。

其中：

（一）道路清扫保洁，预算金额为59682210.00元/年，其中：

1、崖州区一级道路清扫保洁，面积测算为408726.42 m²，单价约9.3元/m²/年，预算经费测算为3802749.00元/年。

2、崖州区二级道路清扫保洁，面积测算为775545.04 m²，单价约9.46元/m²/年，预算经费测算为7333602.00元。

3、崖州区三级道路清扫保洁，面积测算为1065685.36 m²，单价约10.2元/m²/年，预算经费测算为10867036.00元/年。

4、崖州区四级道路清扫保洁，面积测算为3473343.17 m²，单价约10.85元/m²/年，预算经费测算为37678823.00元/年。

（二）垃圾清运，预算金额为8225752.00元/年；

清运崖州区每日生活垃圾产量约为 162 吨，每月按 30 天，一年按 12 个月计算，单价约 139.11 元/吨/年，预算经费测算为 8225752.00 元/年。

(三) 公共厕所维护管理，预算金额为 1823446.00 元/年；

崖州区公共厕所维护管理 10 座，单价约 18.23 万元/座/年，预算经费测算为 1823446.00 元/年。

(四) 绿地及行道树，预算金额为 3240222.00 元/年，其中：

1、崖州区一级街头绿地养护，面积测算为 7768.62 m²，单价约 19.48 元/m²/年，预算经费测算为 151322.00 元/年。

2、崖州区一级道路绿地养护，面积测算为 127606.37 m²，单价约 22.1 元/m²/年，预算经费测算为 2819900.00 元/年。

3、崖州区行道树养护 3911 棵，单价约 68.82 元/棵/年，预算经费测算为 269000.00 元/年。

(五) 生活垃圾转运站，预算金额为 5071670.00 元/年；

崖州区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管理 3 座，单价约 169.06 万元/座/年，预算经费测算为 5071670.00 元/年。

(六) 河道保洁，预算金额为 9631910.00 元/年，其中：

1、崖州区河面保洁，面积测算为 3306196.81 m²，单价约 1.32 元/m²/年，预算经费测算为 4379702.00 元/年。

2、崖州区河岸保洁，面积测算为 1106047.16 m²，单价约 4.75 元/m²/年，预算经费测算为 5252208.00 元/年。

(七) 近岸海域、沙滩及防风林保洁，预算金额为 7766861.21 元/年，其中：

1、崖州区近岸海域保洁，面积测算为 5804078.38 m²，单价约 0.55 元/m²/年，预算经费测算为 3215644.30 元/年。

2、崖州区沙滩保洁，面积测算为 1327594.97 m²，单价约 2.26 元/m²/年，预算经费测算为 2999221.12 元/年。

3、崖州区防风林保洁，面积测算为 2487794.37 m²，单价约 0.62 元/m²/年，预算经费测算为 1551995.79 元/年。

(八) 田洋管护，预算金额为 3993000.00 元；

崖州区田洋管护，面积测算为 49913 亩，单价约 8 万元/千亩/年，预算经费测算为

3993000.00 元/年。

注：1. 最终面积和数量以实际测算为准。

2. 年度运营费以各子项目的中标单价乘以实测面积和实际数量计算得出。

十四、考核办法及付款方式

（一）考核办法

参照《崖州区环卫一体化作业考核评分办法》执行，详见附件。

（二）付款方式

根据每月的明查暗访和月底的综合评分，结合承包合同的相关条款做出付款意见报领导审批，当月的服务费在下一个月 15 日前一次性付清（特殊情况除外）。

本崖州区环卫一体化所有管理项目均按中标人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服务费用。

十五、运营费用综合单价及其调整

本项目运营费用综合单价将根据磋商结果确定。经营期内运营费用综合单价调整原则及程序如下：

（1）经营期内前三个运营年的综合单价价格原则上不做调整，自第四个运营年（含第四个运营年）可以开始调整运营费用综合单价；

（2）运营费用综合单价每三年调整一次，每次调价工作自价格调整年前一年的 1 月 1 日开始，由项目公司向区园林环卫所以书面形式提交调价申请文件，并提供调价成本依据。区园林环卫所接到项目公司调价申请文件后，组织发改、财政、审计、法制和崖州区政府等相关单位联合对本项目的成本进行监审，以保本微利为原则确定调整后的运营费用综合单价；

调整后的运营费用综合单价不得超过按照

$$P_{n(\text{MAX})} = \text{CPI}_{n-2} \times \text{CPI}_{n-3} \times \text{CPI}_{n-4} \times P_{n-1}$$

计算的价格。

式中：

$P_{n(\text{MAX})}$ ：经营期第 n 年第一个经营日起适用综合单价上限；

P_{n-1} ：经营期第 $n-1$ 年第一个经营日起适用价格；

CPI_{n-2} ：崖州区统计部门公布的第 $n-2$ 年的对应的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CPI_{n-3} ：崖州区统计部门公布的第 $n-3$ 年的对应的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CPI_{n-4} ：崖州区统计部门公布的第 $n-4$ 年的对应的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3) 调整后新的政府购买运营费用综合单价报区政府批准后，自综合单价调整年的1月1日起执行；

(4) 由于国家法律、标准变更，作业内容或范围变动导致年运营费用变更超过2%时，双方根据增加的内容，测算出应增加的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十六、商务要求

(一) 投标人应提交壹套正本、陆套副本投标文件和壹份密封《唱标表》。

(二)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99435071.21元/年，最高限价为99435071.21元/年，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元）；投标保证金须在2019年7月16日15：30之前款到账为准。

(四)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设7人，其中：采购人推荐专家2人，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5人。

(五)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六) 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网上公告为准。

附件 2：崖州区环卫一体化作业考核评分办法

为加强对崖州区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1.1 检查考评主体

崖州区园林环卫所作为检查考评的主体，组织全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检查考评工作。崖州区园林环卫所负责全区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运及转运、公共厕所维护管理及绿化养护等环卫工作的检查考评工作。

1.2 检查考评对象

崖州区环卫一体化中标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1.3 检查考评内容

- （1）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及行道树、空旷地及空置宅基地广场等清扫保洁；
- （2）道路两侧墙到墙之间路名牌、指路牌、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的清洗保洁及雨水篦子的保洁；
- （3）果皮箱的维修及维护；
- （4）生活垃圾收运及转运；
- （5）绿化及行道树养护；
- （6）公共厕所的维护管理；
- （7）生活垃圾转运站维护管理；
- （8）河道、近岸海域、沙滩及防风林保洁；
- （9）田洋管护；
- （10）环境卫生作业标准的落实；
- （11）公众举报、重大活动保障、突发应急、新闻媒体曝光、信息化平台案件、部门交办事项的处理、响应等。

1.4 检查考评形式

考评采取“日检查、月小结考核、年汇总”的形式，同时引入第三方机构，将社会监督及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情况，纳入到环境卫生专业作业进行综合检查考评。

区园林环卫所根据《崖州区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评分细则》每日对崖州区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运、公共厕所维护管理、绿化及行道树养护及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管理等作业质量进行监管检查考评，每日对各检查项目抽样实施现场检查。每月对检查结果进行月小结；每月由区园林环卫所组织相关单位对实施范围内各项环卫作业进行月度检查，同时根据月度内社会监督及重大活动保障等情况，综合月小结得分结果进行考核；年终对全年工作进行总评。对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运、公共厕所维护管理、绿化及行道树养护及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管理等质量考核的权重详见下表。

作业质量考核权重表

序号	项 目	权重
1	日检查	80
2	月考核	5
3	社会监督	5
4	重大活动保障	10
5	合 计	100

1.4.1 日检查

检查内容包含作业管理、作业基础、作业规范、作业质量、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等内容。

1.4.2 月小结考核

(1) 月小结

以自然月为一个周期，对日检查结果汇总进行月小结。小结内容包括分值、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等；

(2) 月考核计分

月考核得分 = (日检查得分合计/月天数) × 0.8 + 月检查得分 × 0.05 + 社会监督得分 + 重大活动保障得分。

1.4.3 社会监督

因企业严重违背生产运行管理要求或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出现重大失误的（指领导批示、相关部门通报、媒体点名曝光、居民反映强烈等），每次扣 1 分，月度内类似事件累计记分，5 分扣完为止。

1.4.4 重大活动保障

企业在重大活动保障中若出现重大失误，并造成恶劣影响，每次扣 5 分，10 分扣完为止。

1.4.5 年终考评总结

区园林环卫所对全年检查考核和评价结果进行汇总。

1.5 信息化考评平台

结合三亚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崖州区环卫信息化监管平台，主要针对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运、公共厕所维护管理、绿化及行道树养护及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管理等过程的智能化监管和自动化考核评价。

(1) 机械化作业保洁监管子系统

机械化作业监管系统主要适用对象为洗扫车、洒水车、路面养护车、垃圾收集车及压缩车等机械化作业车辆，通过安装环卫车辆专用一体机设备，对车辆实时位置、清扫状态、作业轨迹、清扫里程、违规情况、清扫质量及

收运作业等信息进行综合监控。

(2) 作业人员监管子系统

作业人员监管主要实现环卫作业人员（主要针对环卫工人）信息台账、人员上岗情况监管、人员作业位置分布状况的综合管理。

(3) 垃圾智能收运管理子系统

垃圾智能收运管理系统综合运用 RFID、GIS、数据库、3G 等技术手段，实现城市生活垃圾收运点精细化管理、垃圾收运过程智能化管理、收运效果的直观展现。

(4) 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管理系统

环卫作业质量移动考核子系统基于移动终端技术，实现环卫作业质量的移动、现场化考评，通过科学、标准的评分办法，对作业结果进行公平、公正、公开的评分，从而实现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的智能化。

1.6 处罚机制

区园林环卫所依据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运、公共厕所维护管理、绿化及行道树养护及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管理等作业质量月考核得分情况核拨当月服务费。当作业质量月考核得分达到 90（含 90 分）以上时，则不扣减当月服务费；当作业质量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下，70 分（不含 70 分）以上时，则区园林环卫所按不达标扣款比例对中标服务企业扣减该部分当月服务费；当作业质量月小结得分在 70 分（含 70 分）以下时，则区园林环卫所扣减当月全部服务费。（计算公式：当月服务费拨款金额=当月服务费×[1 - (90-本月度考核得分)/100]，如本月度考核得分为 88，就扣当月服务费的 2%作为处罚）。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二）定义

1、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采购代理机构—指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3、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评选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5、货物—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技术资料。

6、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其他相关的义务。

（三）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四）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将视为无效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澄清或者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至少 15 日前，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4、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依法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变更的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考察, 不召开答疑会。

2、除非有特殊要求, 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及公用设施等情况,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二、法律责任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规定情形的, 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 供应商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中标、成交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1、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 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 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对于使用了其他文字而未附中文译本, 或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 引起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 由投标人对不利后果负责。

（二）现场递交的文件

1、唱标信封（一份）

1.1 《唱标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份数）

2.1 投标文件封面和目录；

2.2 报价部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3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4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5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成册，按要求密封且书写标记，以方便阅读。

2、《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密封完整，《唱标表》必须按要求单独密封提交，未按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和《唱标表》的，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报价

1、《唱标表》中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2、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须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账为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指定账户：

户 名：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账 号：4605010051360000080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三亚市分行

2、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3、未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系统中操作退还投标保证金。

4、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系统中操作退还投标保证金。

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1 开标以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5.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5.4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5.5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六）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2、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

1、投标文件正本均须打印或印刷，投标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制。投标文件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每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投标文件加盖骑缝章。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4、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所有密封口处粘贴密封条，不得出现裸露密封口，在密封条上标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之前不得启封”或“密封条”字样，并在密封条与密封件交接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件标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包次）、投标人名称及“投标文件”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唱标表》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唱标表》单独密封，在所有密封口处粘贴密封条，不得出现裸露密封口，在密封条上标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之前不得启封”或“密封条”字样，并在密封条与密封件交接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件上须标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包次）、投标人名称及“唱标表”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九）投标文件响应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十）价格优惠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情况一种以上情形者，**不重复享受本项优惠**。均按一次折

扣（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1、小微企业

1.1 小微企业（供应商）：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为：

1.2.1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监狱企业

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

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不享受价格优惠。

（十一）分包、转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 (六)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 (七) 投标文件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八)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投标人串通投标是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
- (十)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 (十一) 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十二)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十三)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十四)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十五)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十六) 参加开标的投标代表未取得投标法定代表人授权或被授权人未出具有效身份证明。

(十七)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废标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开标和评标

(一) 开标

1、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

2、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2.1 送达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应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投标时，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现场投标者除外）签到。

2.2 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送至开标地点。未密封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仪式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二) 评标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3.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 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评审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4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3.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3.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七、中标人的确定及供货合同的签订

（一）中标人的确定

1、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由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中标结果查询网站：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

（三）悔标责任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四）合同的签订说明

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天。

2、中标人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中标候选人中标并与其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中标的候选中标人均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弃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重新招标。

4、中标人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5、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中标人的中标价格高于违约人中标价格的高出部分。

6、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8、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9、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为履约保函），并保持其在服务期内有效。履约**保证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750 万元。

2、中标人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内容，否则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履约保证金将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后，由**采购人**凭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八、质疑、投诉

（一）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必须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质疑，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未按规定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二）投诉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九、其他事项

招标代理机构以九年合同总金额（单年中标金额*9）为基准，向中标人一次性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费标准按照下表执行。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	收费标准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 以上	0.05%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招标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身份证为新版身份证，必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二) 唱 标 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采购人：

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年）	备注
1		小写：	请注明是否享受价格优惠，附件证明
		大写：	
服务期限： <u>9</u> 年_____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备注：该表须一式两份，一份编制于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一份单独密封提交用于开标时唱标。此表内容不可更改，必须如实完整填写。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	投标报价	备注
1						
2						
3						
4						
...						
合计						

备注：

1、投标人必须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唱标表”总价相等。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商务响应文件

(一) 投标书

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_____（招标项目名称和编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提供的《唱标表》包括了完成该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

2、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公司认可并同意提供贵公司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5、我公司认可并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90 天。

7、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我公司承诺：如果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贵公司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10、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电请与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 [项目编号为: _____],我方愿意参与投标。

我方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是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投标人: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偏离及影响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文件有效期				
3	投标文件份数				
4	投标保证金				
5	服务期限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投标人简介

1、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证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3）2019年内任意3个月的社保金缴费凭证复印件；
- （4）2019年内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复印件；
-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2、投标人简介（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 （1）包括公司概况、管理组织机构、经营情况；
- （2）企业信誉、荣誉；
- （3）人员状况、职称证书（或资格证）；
- （4）财务状况等。

3、招标文件规定的或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內容。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投标保证金

致: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于_____年___月___日交纳投标保证金_____元。交纳方式为银行转帐。

附: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六)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七) 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库（2016）2017/4/17125号文的规定，各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查询时间必须为报名后、开标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为小微企业，需在《唱标表》备注栏中注明，且在唱标信封中附小微企业声明，否则其投标报价不做优惠折算。此格式仅适用于满足小微企业情况使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在《唱标表》备注栏中注明，且在唱标信封中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报价不做优惠折算。此格式仅适用于满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情况使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技术响应文件

(一) 技术标准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技术标准及要求		响应/正偏离/ 负偏离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3					
4					
5					
.					
n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服务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响应：投标应答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正偏离：投标应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投标应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服务计划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三)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五部分 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项目公司）：_____

丙方（中标人）：_____

为全面做好三亚市崖州区环卫一体化项目（招标编号：HNBYG2019-106）工作，按照科学划分、严格准入、规范管理、市场运作的原则，由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对三亚市崖州区环卫一体化项目（招标编号：HNBYG2019-106）进行公开招标。

_____公司（即丙方）作为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与区级国有平台公司（_____公司）共同出资成立_____公司（即乙方），由乙方作为实施投融资、运营、维护、移交本项目的主体。

甲乙丙三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三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3. 中标通知书。

第二章 承包项目

第三条 承包项目_____

_____。

第四条 工作内容

_____。

第三章 承包服务标准和要求

第五条 服务标准和要求

第六条 人员设备标准和要求

第七条 管理标准和要求

1. 乙方须列明管理机构的模式，具备适合的设备、人员等，并提供有关人员职责名单及证件复印件。

2. 乙方所采用的作业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同时必须要满足正常作业需要。

3. 乙方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计划生育、人身意外等相关社会保险。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4. 乙方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 乙方的作业车辆必须按甲方的要求统一标识。

5. 乙方须编制《环卫作业实施方案》，列明保证质量、安全、文明作业的措施；乙方应根据甲方确认的实施方案编制作业计划，并按此计划要求按时保质完成。

6. 遇有台风等自然灾害或重大活动，中标人必须服从政府统一调度。

第四章 承包期限

第八条 承包期限、承包方式

1. 承包期限为 9 年, 采用 3+3+3 模式。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年 _____ 月 _____ 日。中标人在 3 年服务期间有通过崖州区环卫一体化作业考核评分办法的, 中标人考核合格自动延续 3 年合同。市及区环卫一体化作业没有通过考核评分办法的, 可终止合同。

2. 本项目采取全包干的方式, 即任务包干、经费包干、人员设备包干、作业安全包干的方式实行全承包。乙方按照甲方的服务要求和标准组织服务工作,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指导。

第五章 承包经费

第九条 本合同承包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年），按承包期平均，每月承包金额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月）。

第六章 权利义务

第十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在承包期内，甲方必须在每月的 15 日前，将上月应交乙方的实额应发承包款汇到乙方指定的银行帐号（遇法定公休节假日顺延）。特殊情况除外。

2. 甲方及其上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的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发放给乙方承包费用的依据。

3.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甲方或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另议。

4. 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5. 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障工作。

6.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承包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7. 其他：_____。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万元（交纳方式为履约保函）。在承包期内，乙方有权在每月 15 日向甲方领取上月的实额应发承包费，特殊情况除外。

2. 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

3. 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村规民约，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地方和本市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当日应向甲方及其市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应在 5 小时内报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

5. 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订用工劳务合同，为企业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并为作业人员办理有关工伤人身意外保险手续。乙方与工人签订的用工劳务合同及人身意外保险手续应送甲方备案。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6. 乙方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或加大用工人员工作量以提高企业利润。

7.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8.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9. 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环卫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10.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必须将合同一份送市环卫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环卫专业管理部门) 备案。

11. 乙方应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保持、提高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并按时向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审查机构办理年检。

12. 承包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在乙方无不良作业记录的情况下，通过公开招标，乙方有相应的优先权。

13. 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评乙方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1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变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15. 其他：_____。

第七章 质量考评

第十二条 质量考评

第八章 付款方式

第十三条 甲方根据每月的检查和月底的综合评分，结合承包合同的相关条款做出付款意见报领导审批，当月的服务费在下一个月 15 日前一次性付清。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隐瞒不报导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依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有权临时接管乙方承包的项目，并取消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如由于乙方的原因不办理或无法取得服务许可，导致乙方不能从事环卫作业项目服务的，甲方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十六条 乙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 本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第十章 合同终止

第十八条 由于政策的变化或其他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市政府对全市环卫政策进行调整、经费不能落实）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视为合同终止。

第十九条 合同终止：如乙方在承包期内没有发生违约，甲方将在承包期满一个月內，退回甲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三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二十二条 三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等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__页，一式__份，甲乙丙三方及当地环卫行政主管部门（或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各执贰份，招标公司一份、财政局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市仲裁委员会裁决（当事人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丙方签章：

丙方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鉴证方：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 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N#
1	投标人的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2	投标文件递交	一份正本，六份副本			
3	投标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未超出预算(最高限价)			
5	信用记录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结论					
备注：经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审查，投标人数量须不少于三家，否则项目招标失败。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N#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 90 天			
2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描述之情形			
4	其他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结论					
备注：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数量须不少于三家，否则项目招标失败。					

说明：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本项目实行“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为“√、通过”的，结论方为“合格”。
-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被淘汰。

(二) 评分标准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 10 分，商务技术 9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一、价格评分（10 分）

（一）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10%×100 分。

注：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二）价格优惠资格说明

投标人为政府扶持特殊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者，投标人同时满足一种以上情形者，均按一次折扣（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满足此规定的，在唱标信封中，附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且在《唱标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不享受价格优惠。

二、商务评分（35 分）

序号	评比内容	评比内容及细则	最高得分
1	荣誉表彰情况	1、投标人获得国家部委颁发的“劳动关系示范企业”或“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证书者得 3 分，省级政府部门颁发的“劳动关系示范企业”或“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证书者得 2 分，市级政府部门颁发“劳动关系示范企业”或“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证书者得 1 分，否则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现场查验原件，不提供原件者不得分。）	3 分
		2、投标人获得国家部委颁发的“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证书者得 3 分，省级政府部门颁发“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证书者得 2 分，市级政府部门颁发“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证书者得 1 分，否则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现场查验原件，不提供原件者不得分。）	3 分

		3、投标人获得国家部委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证书者得3分，省级政府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证书者得2分，市级政府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证书者得1分，否则得0分，本项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现场查验原件，不提供原件者不得分。）	3分
		4、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政府质量奖”者得3分，获得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政府质量奖”者得1分，否则得0分，本项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现场查验原件，不提供原件者不得分。）	3分
2	品牌及认证情况	投标人获得ISO 9001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者得1分，获得ISO14001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者得1分，获得OHSAS18001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者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现场查验原件，不提供原件者不得分。）	3分
3	技术力量保障	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权威部门出具的环卫类相关发明专利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现场查验原件，不提供原件者不得分。）	4分
4	企业员工实力	1、投标人单位员工获得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表彰的得3分，获市级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表彰证书复印件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开标前3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现场查验原件，不提供原件者不得分。）	3分
		2、投标人单位员工获得省级及以上创新人才荣誉的得3分，获市级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开标前3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现场查验原件，不提供原件者不得分。）	3分
5	企业信用等级	投标人近三年（2016/2017/2018）纳税信用等级评为A级的，其中提供一年者得0.5分，提供任两年者得1.2分，提供三年者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查询信息为准， http://hd.chinatax.gov.cn/fagui/action/InitCredit.do 。）须	2分

		提供网站查询结果。	
6	业绩情况	1、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已签订的环卫服务合同，在满足单项合同业绩年金额 5000 万元（含）以上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书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现场查验原件，不提供原件者不得分。）	6 分
		2、投标人（含控股公司）所服务项目的城市在其服务期间被评为国家卫生城市或全国文明城市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合同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书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创卫创文相关网站公示或证明文件，现场查验原件，不提供原件者不得分。）	2 分

三、技术评分（55 分）

序号	评比内容	评比内容及细则	最高得分
1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针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规范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者得 15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分
2	管理服务整体方案	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道路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方案的得 2.5 分，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在 0-0.5 分之间进行横向对比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公厕维护管理和转运站维护管理方案的得 2.5 分，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在 0-0.5 分之间进行横向对比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绿地及行道树养护方案的得 2.5 分，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在 0-0.5 分之间进行横向对比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p>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河道保洁方案的得 2.5 分，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在 0-0.5 分之间进行横向对比打分，不提供不得分。</p>	3 分
		<p>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近岸海域、沙滩及防风林保洁以及田洋管护方案的得 2.5 分，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在 0-0.5 分之间进行横向对比打分，不提供不得分。</p>	3 分
		<p>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环卫作业智能化管理方案的得 2.5 分，评委根据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及实用性情况在 0-0.5 分之间进行横向对比打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提供已投入使用智能监管系统的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甲方单位出具的智能监管系统已投入使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同时还需提供实例图片。）</p>	5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实力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学历以上，且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满分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毕业证书、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2 分
		<p>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最多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4 分
4	机械设备保障能力	<p>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机械设备维护和培训方案的得 2.5 分，评委根据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及实用性情况在 0-0.5 分之间进行横向对比打分，不提供不得分。</p>	3 分

5	应急保障措施	<p>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应急保障预案的得 2.5 分，评委根据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及实用性情况在 0-0.5 分之间进行横向对比打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正在履行的项目有应急保障经验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书复印件，以及甲方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p>	5 分
6	安全生产作业	<p>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的得 2.5 分，评委根据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及实用性情况在 0-0.5 分之间进行横向对比打分，不提供不得分。</p>	3 分
7		<p>投标人须承诺近三年内从事环卫服务项目时未出现因自身原因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提供书面承诺函者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须如实承诺，若发现虚假承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p>	3 分